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开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继续为以诺通讯分别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 亿元、8,000 万元；继续为旗开电子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2,500 万元、1,000 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1,654.18 万元，累计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76 亿元，累计为旗开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494.32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中诺通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分别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 亿元、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公司继续为旗开电子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2,500 万元、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上述五家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六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3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8.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 30 亿元、对以诺通讯提供 20 亿元、对旗开电子提供 4.5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0989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百丽工业园6号1层-5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韬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中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028.17	529,175.02
负债总额	415,870.77	381,968.35
资产净额	136,157.40	147,206.67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2,280.93	563,364.28
净利润	-27,689.51	-7,801.95

(二) 以诺通讯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29554X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62号

法定代表人：刘苍松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 100% 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558.81	211,984.40
负债总额	206,358.71	147,231.48
资产净额	63,200.10	64,752.92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8,037.59	382,194.06
净利润	-14,804.36	1,534.32

### （三）旗开电子

公司名称：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089761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602

法定代表人：梁立万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

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旗开电子 51%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78.95	63,202.88
负债总额	40,695.20	43,129.56
资产净额	17,183.74	20,073.32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890.98	63,986.44
净利润	7,507.15	2,889.5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

本次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以诺通讯及旗开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二) 反担保情况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持有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分别持有迅锐通信 39.2%、9.8%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以诺通讯及旗开电子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 ODM、OEM 业务;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旗开电子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开发销售及贸易类业务。上述三家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可对上述三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撑。

中诺通讯、以诺通讯及旗开电子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中诺通讯、以诺通讯及旗开电子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

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六项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六项担保事项已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37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37 亿元，担保余额为 23.32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7.40%、99.28%，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